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489號

聲 請 人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

相 對 人 劉大明

債 務 人 安心居興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陳祥民

人 18

黃聖凱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劉大明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債務人對聲請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及其衍生費用，包括借款、買賣價金、租金、票據、承兌、貼現、墊

01 款、開發信用狀、連帶保證債務、手續費、回贖、應收帳款
02 業務、債權讓與等，設定新臺幣27,6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
03 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143年8月25日，債務清償期
04 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

05 (二)嗣聲請人持有債務人安心居興業有限公司、陳祥民、黃聖
06 凱於民國113年8月20日共同簽發，票面金額為新臺幣26,88
07 0,000元，到期日為民國114年9月30日之本票1紙。詎聲請人
08 屆期向債務人提示本票未獲付款，尚欠新臺幣22,080,000元
09 及其利息、違約金等債權。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
10 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約定事
11 項、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本票1紙等影本為證。

12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
13 人及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
14 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惟相對人及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
15 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依上開規定，本件聲請，應予
16 准許。

17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8 條，裁定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

21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22 執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
23 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
24 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之1條第2
25 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27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

28 附表：

29

編 號	土 地 坐 落					地 目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 號			
1	臺中	西屯	大明		266		190	10分之1

(續上頁)

01

2	臺中	西屯	大明		272		85	10分之1
---	----	----	----	--	-----	--	----	-------

02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 門牌號碼	建築式樣主要材 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樓層面積 合計	附屬建物主要 建築材料及用途	
1	1338	臺中市○○區○○段 000○000地號 臺中市○○區○○○ 街00○0號	住家用 鋼筋混凝土造 5層	二層：92.17 合計：92.17	陽台：11.14	全部
共有部分：臺中市○○區○○段0000○號，面積：63.51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0分之1						